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鄂 01 破终 1 号

上诉人 (原审申请人): 南京锦辉园林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 11 号 1 栋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聪, 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铁军,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董树婷,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 湖北华旅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武汉客厅小型会展中心 E 栋 5 层 03 室 (12)。

法定代表人: 田旭东, 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卢志锋,该公司法务。

上诉人南京锦辉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辉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湖北华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旅公司)破产申请审查一案,不服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2023)鄂 0112破申38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锦辉公司以华旅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原审法院申请对华旅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华旅公司向

原审法院提出异议称,其不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且企业经营向好,负债率不断降低,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应通过破产清算偿还债务。

原审法院查明: 2023 年 3 月 29 日,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 鄂 1281 民初 736 号民事判决,判决: 一、卓尔赤壁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锦辉公司支付工程款 4,443,814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二、卓尔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对判决第一项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对于卓尔赤壁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欠付的上述工程款,锦辉公司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立案受理锦辉公司强制执行申请,并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作出(2023) 鄂 1281 执 947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原审法院另查明: 2023 年 8 月 22 日,卓尔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华旅公司。华旅公司系卓尔赤壁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唯一股东。

原审法院认为,企业破产清算的前提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卓尔赤壁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华旅公司投资的一人公司,华旅公司投资多家公司,未能清偿属于资金流暂时不足,且华旅公司承诺将分期支付欠付款项。综上,华旅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所规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原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锦辉公司对华旅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锦辉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审裁定,依法受理锦辉公司对华旅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华旅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 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原审法院对华旅公司"暂时缺乏资金"的评价系主管臆断,华旅公司满足破产条件,应当受理锦辉公司的破产申请。

华旅公司辩称:华旅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作为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有 20 多家,资产显著大于负债,存在持续经营基础。如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将导致公司价值严重贬损,不利于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属实。

本院另查明:华旅公司对外投资公司有 25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有:长阳卓尔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卓尔赤壁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与尔黄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岩城小镇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岩城小镇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岩城小镇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岁田华旅要香古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岁田华旅胜利小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岁田华旅胜利小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卓尔小镇(孝感)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卓尔小镇(孝感)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卓尔小镇(孝感)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卓尔小镇(孝感)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等。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扣划了卓尔赤壁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96,004.28 元并发还给锦辉公司。二审中,卓尔赤壁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锦辉公司支

付了70万元。

本院认为:华旅公司系大型文化旅游业控股平台公司,其对外投资中,存续的项目公司众多且资产规模较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短期内不能全额清偿到期债务,系在经济下行周期中,特定时期内出现经营及资金周转困难所致。二审中,卓尔赤壁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锦辉公司偿付了部分债务,华旅公司并未完全丧失清偿能力。原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锦辉公司的破产申请,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程继伟审判员 褚金丽审判员 徐子岑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孙 文楷书 记 员 孔庆欢